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3(c)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第五委员会的报告****报告员：**卡佳·佩尔曼女士（芬兰）

1. 大会在 2005 年 9 月 20 日第 17 次全体会议上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把题为“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届会议议程。
2. 在 2005 年 11 月 3 日举行的第 20 次会议上，第五委员会的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的说明，内容关于投资委员会在其三名成员任期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后将出现的空缺 (A/60/103)；
 - (b) 秘书长的说明，述及他依照《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 20 条规定，经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协商后，决定提请大会认可重新任命三人为投资委员会成员，任期从 2006 年 1 月 1 日开始，为期三年 (A/C.5/60/6)。
3. 在同次会议上，第五委员会以鼓掌方式决定建议大会认可任命马达夫·达尔（印度）、奈米尔·克尔达尔（伊拉克）和有川正和（日本）为投资委员会成员，任期从 2006 年 1 月 1 日开始，为期三年（见第 4 段）。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4.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认可以下人士为投资委员会成员,任期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为期三年:

马达夫·达尔(印度)

奈米尔·克尔达尔(伊拉克)

有川正和(日本)
